

114年醫學圖書館管理師認證考試簡章

重要日程表

	項目	日期
1	網站公告考試簡章	114年 5月23日
2	網路報名、繳交報名費	114年 5月26日至7月28日
3	寄發准考證	114年 8月1日至8月5日
4	考試日期與時間	114年 8月9日(六) 下午2:00-3:30
5	網路公告合格名單/寄發成績單	114年 9月30日
6	受理成績複查	114年 10月15日以前

1、報考資格：

本次考試分為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及醫學圖書館管理師兩類，報考者應符合各類其中一項條件。

1、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

- 1.國內外大專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。
- 2.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並曾接受圖書館專業講習培訓結業者(320小時或20學分以上)。
- 3.取得「醫學圖書館管理師」認證資格且具三年以上醫學圖書館工作資歷者。

2、醫學圖書館管理師

- 1.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，並曾接受過講習培訓結業者(320小時或20學分以上)且具一年以上圖書館工作資歷者。
- 2.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有三年以上之醫學圖書館工作資歷者

2、報名相關訊息

- 1、報名方式：採e-mail報名，請參考臺灣醫學圖書館學會網之「認證專區」。
- 2、報名日期：114年5月26日至7月28日。
- 3、報名費用：個人會員1000元(個人會員須為已繳交114年個人會費者)，此報名費包含發證費用。
- 4、報名費繳交方式
請務必於收到申請資格審核通過郵件後，再進行報名費繳交。
 1. 臨櫃繳費：匯款帳戶－合作金庫銀行台大分行，戶名－臺灣醫學圖書館學會，帳號－1346-717-035329
 2. ATM轉帳：銀行代號－006，帳號－1346-717-035329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報名時填入之電話、電子郵件及通訊地址應清楚無誤，以避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導致權益受損。
2. 考生須坐輪椅應試或行動不便者，務必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，以方便安排試場座位。

3、准考證

- 1、准考證預定114年08月01日～08月05日mail寄發電子准考證，考生在114年08月06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者，請立即向教育委員會查詢，洽詢電話及電子郵件04-7238595分機4375；
79118@cch.org.tw盧秋鳳小姐。
- 2、考生收到准考證後，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，若有錯誤，最遲應於考試日前一日向教育委員會提出更正補發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- 3、考生自行下載列印，並於考試當日攜至考場。

4、 考試日期、地點、題型與考題類別

- 1、 考試時間:114年8月9日(六)下午2:00-3:30, 共90分鐘。
- 二、考試地點:彰化基督教醫院臨床技能中心第二會議室
(彰化市旭光路235號彰基教學研究大樓10樓)
- 三、考試題型:
 - (1) 高級醫學圖書館管理師:選擇題30題(佔60分)、問答題2題(佔40分)。
 - (2) 醫學圖書館管理師:選擇題50題(佔100分)
- 2、 考題類別:選擇題考題涵蓋領域包含資訊檢索、醫學資料庫、實證醫學/藥學/護理學、醫學分類法、醫院評鑑, 以及圖書館學與資訊素養等六大類, 亦可參閱近年圖資高普考相關考試題庫、及圖資相關新知(可參考國內外圖資相關學協會網站之研習會主題)。

5、 合格標準

- 1、 筆試合格成績為70分, 教育委員會於114年9月30日公告合格名單, 並以掛號寄發成績單。成績單請妥善保存, 若有遺失不再補發。
- 2、 凡通過認證考試者, 將同時寄發證書, 證書有效期限五年。更新證書方式依「醫學圖書館專業人員接受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及證書更新辦法」辦理。

6、 複查

- 1、 成績複查受理時間:114年10月15日以前。
- 2、 請於上述日期前,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(請至學會網站下載), 並電郵至教育委員會聯絡信箱辦理79118@cch.org.tw, 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- 3、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, 並不得要求重閱、調閱或影印試卷。

7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附錄:考試試場規則

考試試場規則

- 1、 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(或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入場, 並將二者置放桌面, 以便查驗。
- 2、 考生未到考試時間, 不得先行入場;遲到逾三十分鐘者, 不得入場;已入場應試者, 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, 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3、 考生進入試場不得攜帶手機等通訊設備, 違者考試成績扣總成績20分。
- 4、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, 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;考桌及准考證二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, 如有不符, 應即舉手, 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
- 5、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, 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, 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6、 考生不得交談、偷看、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, 違者初次予以勸告;不服勸告者, 即請其離場, 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7、 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, 違者勒令退出試場, 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8、 考生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, 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、符號, 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9、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試卷不得攜出試場，試題必須連同試卷一併繳回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10、 考生不得毀損試卷，不得污損、塗改試卷上報考證明號碼及條碼，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11、 考生交卷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，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12、 考生若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，均提教育委員會議決議。